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项目 代码	01132020002	项目名称	民众镇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奖 励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15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扣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单位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提供自评材料,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详实,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未及时自评材料的原因、补充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完整、规范问题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67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67		项目获批预算156万元,支出152万元,实际支出率为97.44%。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0	一是根据项目立项申报表,2021年计划发放新上规模奖励资金企业29家,实际发放28家,企业数量完成率96.55%,未达预期数量指标。二是自评表中数量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为发放新上规模奖励资金和高成长扶持资金,数量指标应为“发放新上规模奖励资金企业数量”和“发放高成长扶持资金企业数量”。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效益指标中只有产出数量指标,未列出产出时效和质量达标指标。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新设的“2021年新上规模工业企业目标20家”指标非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2023年高成长奖励资金”非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满意度调查有待进一步规范,例如满意度调查报告中未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信息,30份问卷统计表中评价量表等级不明确,且报告中满意率、一般、抱怨率的统计方式与问卷中的非常满意、满意等关系不明晰。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6.6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获批预算156万元，支出152万元，实际支出率为97.44%，支出率较高。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资助和奖励新上规企业以及新上规后连续高速增长企业，做到资金专项专用，对于推动工业规上企业成长与发展切实有益，但项目资金监管、绩效指标设置、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综上，项目总体评价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有明确立项申请，立项依据充分，但是项目单未提供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细化的奖补实施方案，且未提供企业申报、评审专家遴选、专家评审实施、各申报企业评审过程记录表、评审结果公示等全流程实施过程材料，项目实施规范性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项目资助实施细则、奖励项目入库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奖补实施依据完善，实施过程有相应的工作留痕。 二、资金管理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来看，项目单位未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范性有所欠缺。具体而言：一是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项目资金分配欠缺政策文件、补助标准等依据。二是缺少资金管理过程中缺少必要的凭证材料，如资金发放请示、记账凭证、支付费用报销单、企业收据等。三是缺少对奖补企业资金监督材料，资金监管有效性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项目资金分配相关政策文件，补助标准明确。同时，一并补充了支付凭证、支出报销单、资金发放请示、企业收据等相关佐证材料，有助于充分厘清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但未见对奖补企业资金监督材料，资金监管有效性仍存疑。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对于现有绩效指标进行相对明确的量化工作，按照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而言，项目产出成效显著。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效益指标中只有产出数量指标，未列出产出时效和质量达标指标，效益指标中只有经济效益指标，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无法评估项目的溢出效益。同时，未针对受益企业开展满意度测评导致该项指标情况缺失，无法了解企业受益程度、诉求满足、意见建议等信息。二是提交佐证材料支撑力度不足，项目单位仅提供盖章简表，难以判断奖励资金实际发挥的作用。三是根据项目立项申报表，2021年计划发放新上规奖励资金企业29家，实际发放28家，企业数量完成率96.55%，未达预期数量指标。四是自评表中数量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为发放新上规奖励资金和高成长扶持资金，数量指标应为“发放新上规奖励资金企业数量”和“发放高成长扶持资金企业数量”。 初审后，项目单位优化完善时效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等绩效指标，并补充绩效指标实现的佐证材料，进一步证实资金支出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并提供满意度测评问卷，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根据项目立项申报表，2021年计划发放新上规奖励资金企业29家，实际发放28家，企业数量完成率96.55%，未达预期数量指标。二是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设置不合理，“2021年新上规工业企业目标20家”指标非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2023年高成长奖励资金”非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三是满意度调查有待进一步规范，例如满意度调查报告中未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信息，30份问卷统计表中评价量表等级不明确，且报告中满意率、一般、抱怨率的统计方式与问卷中的非常满意、满意等关系不明确。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提供自评材料，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实，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未及时自评材料的原因、补充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完整、规范问题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注意对受益企业的事后奖励监管，进一步完善资金发放监督管理，促进资金效益的发挥。此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可汇编资金使用常见问题，帮助资金使用单位自查，避免出现不合规行为。 二、绩效表现 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分析挖掘数量指标未达预期目标值的原因，探索下一步工作改进的方向。 2. 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建议结合政策初衷，合理设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例如可围绕项目实施模式、受益对象对政策认可度等层面设置相应的可持续发展指标。 3. 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时，应在报告中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满意度分值计算方式等信息。 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资料管理责任，科学进行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分类，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进行资料整理，推动项目档案材料命名规范，提高项目材料的规范性，以便资料查找与核查。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幸洁、刘娟、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4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民众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项目 代码	482378	项目名称	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扣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7	7		项目单位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提供自评材料,佐证材料有所欠缺。 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未及时自评材料的原因、补充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完整、规范问题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成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1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成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资金支出规范性进行一定的补充说明,对于企业收据也进行相应的修正,并阐述专项资金是用于对企业科技活动的支持,项目单位要求企业利用专项资金增加科研投入,并按照相关法规做好资金管理,但是未见相应的资金使用监管材料。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7	现有指标缺少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真正进行预期值与完成值之间的对比。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情况说明,问题客观存在,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现有指标缺少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真正进行预期值与完成值之间的对比。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情况说明,问题客观存在,酌情扣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0	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自2022年开始不再实施,项目可持续发展一般。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满意度调查有待进一步规范,例如满意度调查报告中未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信息,且评价量表未采用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8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获批预算100万元，调增预算2.1万元，支出102.1万元，实际支出率为100%，实现全额支出。项目资金专项专用，用于资助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知识产权贯标等单位或个人，同时制定书面的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性，有利于鼓励企业群众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但项目资金监管有待完善，项目可持续效益一般。综上，项目总体评价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并制定《中山市民众镇助科技创新方案（试行）》（下称《方案》）对扶持对象、扶持范围、资金的申请、审批与拨付等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相对明确的规定，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有序实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方案》中对资金申请的审核规定、后续监管规定较为笼统，项目实施计划性、目标性有待加强。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提供不全，缺少受益企业、个人的申请材料。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对于受益企业或个人是否符合资助标准无法进一步考量，影响资金发放准确性、有效性的评估。例如根据方案资助范围涉及项目发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但在《2021年度鼓励企业及个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安排表》中奖补企业中山市海丰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发生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补助项目发生时间不符合方案规定的时间，项目单位仍将该子项纳入补助范围，并发放3万元补助资金。三是材料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如资金安排表中经办人、审核人信息缺失。 二、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支出请示和审批基本规范，支出明细清晰。但存在两点不足：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相对不足，具体表现为项目单位授权支付支出报销审批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财政系统支付确认和清算时间为2021年11月17-18日，晚于绝大部分奖补企业收款时间（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日），此外，有两家企业收款未填写时间。二是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扶持方式，但项目单位未在方案中明确各类扶持资金监管的具体措施，补助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仍存疑。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对于现有绩效指标进行相对明确的量化工作，按照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而言，项目产出成效显著。但仍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效益指标中只有产出数量指标，未列出产出时效和质量达标指标，效益指标中只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不利于对于项目综合效益的体现。二是现有指标缺少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真正进行预期值与完成值之间的对比。三是未进行对受益企业的满意度测评。未能收集企业受资助程度、诉求满足、意见建议等信息。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提供自评材料，佐证材料有所欠缺。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未及自评材料的原因、补充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完整、规范问题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增强资金管理力度。一方面，规范资金支付的流程，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后续针对奖补类项目明确相应的资金监管措施，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并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绩效表现 1. 民众镇助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自2022年开始不再实施，建议2022年不再安排预算。 2.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应在报告中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满意度分值计算方式等信息。同时，建议各评分表采用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 三、自评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资料管理责任，科学进行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分类，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进行资料整理，推动项目档案材料命名规范，提高项目材料的规范性，以便资料查找与核查。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评审组：李倩、刘娟、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4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 0128876	项目名称	中圣金属板带公司2019年 度纳税奖励	预算金额 (万元)	111.5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1.自评表及项目自评佐证材料未按时提交;应提交时间为6月27日,但是实际提交时间为6月21日。 2.评价材料缺失较多;未提供预算申报表、预算追加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因6月才被告知提交考核自评材料,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资料提交完整性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31.5	项目管理是否存在有效制度支撑;缺乏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材料,无法对其实施了有效的项目管理提供充分佐证。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因现行政策不再允许对企业进行税收奖励,相关资料为内部保密资料,因此现时无法提供该类型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并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酌情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4	时效性存疑:按照投资协议书(材料编号3-2-1)的规定——“该奖励款(纳税奖励)每年结算一次,由民众镇财政机关核定后,在次年的6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应在2020年6月1日之前支付2019年的纳税奖励款,但实际发放奖励款时间为2021年6月,并且没有相关材料对此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未能及时支付的原因,包括前期财政资金紧张,企业需要时间提供新增项目的佐证材料和协议与现时政策的不同而导致的延迟时间,但是产出时效一般为客观存在问题,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0	0	
合计	—	—	100					90.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圣金属板带公司2019年度纳税奖励年初预算1114987.96元,实际支出1114987.96元,预算支出率100%。项目支出用于对中圣金属板带公司进行纳税奖励,资金用途未出现偏差,但是在关键绩效指标的设置、自评工作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是否存在有效制度存疑;缺乏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材料,无法对其实施了有效的项目管理提供充分佐证。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固现行政策不再允许对企业进行税收奖励,相关资料为内部保密资料,因此无法提供该类型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并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 2.拨款请示(材料编号2-1-2)表明中圣公司纳税额为13937349.52元,而在2019年纳税证明(材料编号4-2-1)的纳税额为13945314.12元,实际应支付的奖励金额计算基数前后不一致,实际应支付金额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作为奖励金额的计算方式和相关文件。 3.资金支付及时性推进的有效性仍存疑;按照投资协议书(材料编号3-2-1)的规定“该奖励款(纳税奖励)每年结算一次,由民众镇财税机关核实后,在次年的6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019年奖励应在2020年6月1日之前支付,但是民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2021年5月20日方讨论同意向中圣公司发放纳税奖励,预算单位实际2021年7月12日支付相应金额,资金支付时间滞后,未见预算单位采取相应的措施。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未能及时支付的原因,包括前期财政资金紧张、企业需要时间提供新增项目的佐证材料和协议与现时政策的不同而导致的研处时间。 二、资金管理 1.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晚于企业收据时间(2021年6月18日),资金未到账即出具收款证明,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相对不足。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了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晚于企业收据时间的原因。 2.拨款请示(材料编号2-1-2)表明中圣公司纳税额为13937349.52元,而在2019年纳税证明(材料编号4-2-1)的纳税额为13945314.12元,实际应支付的奖励金额计算基数前后不一致,实际应支付金额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作为奖励金额的计算方式和相关文件。 3.资金支付及时性推进的有效性仍存疑;按照投资协议书(材料编号3-2-1)的规定“该奖励款(纳税奖励)每年结算一次,由民众镇财税机关核实后,在次年的6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019年奖励应在2020年6月1日之前支付,但是民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2021年5月20日方讨论同意向中圣公司发放纳税奖励,预算单位实际2021年7月12日支付相应金额,资金支付时间滞后,未见预算单位采取相应的措施。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未能及时支付的原因,包括前期财政资金紧张、企业需要时间提供新增项目的佐证材料和协议与现时政策的不同而导致的研处时间。 三、绩效表现 1.时效性存疑:按照投资协议书(材料编号3-2-1)的规定“该奖励款(纳税奖励)每年结算一次,由民众镇财税机关核实后,在次年的6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应在2020年6月1日之前支付2019年的纳税奖励款,但实际发放奖励款时间为2021年6月,并且没有相关材料对此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未能及时支付的原因,包括前期财政资金紧张、企业需要时间提供新增项目的佐证材料和协议与现时政策的不同而导致的研处时间,但是产出时效一般为客观存在原因。 2.佐证材料不一致,成本指标金额存疑;纳税奖励的计算基数为纳税额;但是,拨款请示(材料编号2-1-2)表明中圣公司纳税额为13937349.52元,而在2019年纳税证明(材料编号4-2-1)的纳税额为13945314.12元,2019年完税凭证和上述两个材料中的纳税金额都不相等,但没有相关材料对这三个金额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作为计算基数的计算方式和相关文件。 3.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相应的产出质量、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3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但未说明调查的时间、抽样的方式、抽样样本的选择原则等,且评价量表未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有待提升。 四、自评工作质量 1.自评表及项目自评佐证材料未按时提交:应提交时间为6月27日,但是实际提交时间为6月21日。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因6月才被告知提交考核自评材料,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 2.评价材料缺失较多:未提供预算申报表、预算追加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财务管理、追加预算和奖励金额计算方式等资料,但资料提交完整性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绩效表现 1.加强项目总体统筹安排控制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对项目是否按计划进行保持充分关注,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2.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应在报告中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满意度分值计算方式等信息。同时,建设各评分量表采用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 二、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资料管理责任,科学进行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分类,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进行资料整理,推动项目档案材料命名规范,提高项目材料的规范性,以便资料查找与核查。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增减() ; 取消() ;
评审组: 幸信、刘娟、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24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 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 0126027	项目名称	ZX146311—028001—17—粤财 工(2016)396号2017年省工 业和信息化	预算金额 (万元)	1070.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扣分依据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3	3	1.自评表及项目自评材料未按时提交:应提交时间为5月27日,但是实际提交时间为6月9日; 2.评价材料缺失较多;无法反映、佐证项目支出基本状况、资金管理和相关凭证、项目立项和项目情况;且数量指标设置出现了明显的错误,整体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未及时自评材料的原因、补充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完整、规范问题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5	4.5	1.根据项目单位补充的材料,比选设备产业园填土工程建设单位一共同意延期53天、实际延期166天,项目实施总体延误过长。 2.未见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材料,例如监理报告、工期延误相关内部讨论会议等。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6.66	6.66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70.93万元,实际支出548.82万元,预算支出率51.2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8	绩效指标是否设置和设置内容未知;在自评表上未体现该项目设置的指标;同时缺少预算申报表,因此也不能通过预算申报表获知指标设置内容。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未设置绩效指标原因,但作为跨年项目,为了确保资金效益,应在编制总体目标的情况下,分年度编制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便及时跟踪、评估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因缺少2021年度预期目标值,故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4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未设置绩效指标原因,但作为跨年项目,为了确保资金效益,应在编制总体目标的情况下,分年度编制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便及时跟踪、评估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因缺少2021年度预期目标值,故酌情扣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12	填土工程通过了验收,电缆工程验收情况未明。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17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未设置绩效指标原因,但作为跨年项目,为了确保资金效益,应在编制总体目标的情况下,分年度编制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便及时跟踪、评估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因缺少2021年度预期目标值,故酌情扣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3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未设置绩效指标原因,但作为跨年项目,为了确保资金效益,应在编制总体目标的情况下,分年度编制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便及时跟踪、评估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因缺少2021年度预期目标值,故酌情扣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3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未设置绩效指标原因,但作为跨年项目,为了确保资金效益,应在编制总体目标的情况下,分年度编制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便及时跟踪、评估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因缺少2021年度预期目标值,且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故酌情扣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0	0	——	
合计	—	—	100					74.16	74.16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ZX146311--028001-17-粤财工〔2016〕396号2017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化年初预算1070.93万元，实际支出548.82万元，预算支出率51.25%。项目支出用于比亚迪装备产业园选址用地的填土工程和电缆改造工程，资金用途未出现偏差，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整体评价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本年项目规划缺失：虽然提供了2017年的立项文件，但是未提供2021年项目计划相关信息，未能说明该项目在2021年的运行情况。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项目延期说明。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不明：项目支出内容为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比亚迪装备产业园选址用地电缆改造工程之110kV浪港线N25-N28段迁改工程和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比亚迪装备产业园选址用地填土工程，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两项工程立项申报、招投标、各级监管、相关业务合同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难以评估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凭证、发票、报销单等资料。 3. 根据项目单位补充的材料，比亚迪装备产业园填土工程建设单位一共同意延期538天、实际延期166天，项目实施总体延误过长，且未见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材料，例如监理报告、工期延误相关内部讨论会议等。 二、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进度慢：本年度的实际支出率51.25%，低于预期，且无相关资料说明支出慢的原因。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原因。 2. 未能证明资金支付真实性：虽然提供了资金支出明细表，但因未提供这些支出对应的记账凭证和实物附件（如发票）等，无法为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凭证、发票、报销单等资料。 三、绩效表现 1. 绩效指标是否设置和设置内容未知：在自评表上未体现该项目设置的指标；同时缺少预算申报表，因此也不能通过预算申报表获知指标设置内容。 2. 绩效目标缺少直接材料的印证：自评表中的总体绩效目标“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和自评表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中的合计金额548.82万元不一致，且并未有相关材料解释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支出明细的对应关系。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未设置绩效指标原因和目标差异原因，但作为跨年项目，为了确保资金效益，应在编制总体目标的情况下，分年度编制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便及时跟踪绩效完成情况。 四、自评工作质量 1. 自评表及项目自评材料未按时提交：应提交时间为5月27日，但是实际提交时间为6月9日。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其5月30日收到财政通知，并在收到通知一周内完成并上交，有一定的客观原因。 2. 评价材料缺失较多：无法反映、佐证项目支出基本状况、资金管理和相关凭证、项目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且数量指标设置出现了明显的错误，整体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1. 加强项目总体统筹安排控制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对项目是否按计划进行保持充分关注，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2. 建议规范收集项目管理相关材料，以便及时调取、查阅相关材料。 二、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结合项目各年度实施内容，在编制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便后续评估各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按期完成。 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资料管理责任，科学进行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分类，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进行资料整理，推动项目档案材料命名规范，提高项目材料的规范性，以便资料查找与核查。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李继明、刘娟、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4日	